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8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俊通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10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俊通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潘俊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關於「適劉忠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記載，應更正為「適劉忠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以一過失駕駛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劉忠凱、陳俊諺受有傷害，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過失傷害罪處斷。

(三)又被告於肇事後，在具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發覺其為肇事者前，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並願接受裁判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查（見警卷第15頁），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於左轉彎時未禮讓直行車，又疏未注意前車情形而逕自左轉，因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造成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腦震盪、挫傷及撕裂傷等傷勢，所為實不足

01 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罪，態度尚可，並考量本案被告過失
02 情節、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之程度，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
03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等
0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2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5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7 書記官 吳宛陵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調偵字第1035號

25 被 告 潘俊通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潘俊通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6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30 0000號曳引車，沿屏東縣里港鄉屏10-2鄉道由東往西方向行
31 駛，行至該路段與國道10號交流道交岔路口擬作左轉時，本

01 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未開
02 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
03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逕自左轉，適劉忠凱駕駛車牌
04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俊諺)沿上開路段由西往
05 東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
06 必要之安全措施，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致劉忠凱受有頭
07 部外傷併腦震盪、左頭皮、左臉及左足淺層撕裂傷0.5至1公
08 分、左前臂、左手及雙腕部挫傷等傷害；陳俊諺則受有頭部
09 外傷併腦震盪、左肘挫傷；左膝挫擦傷等傷害。

10 二、案經劉忠凱、陳俊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
11 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俊通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4 訴人劉忠凱、陳俊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
15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交通小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2
16 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17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
18 定意見書(0000000案)各1份、車籍資料、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19 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各2份、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現場
20 及蒐證照片28張在卷可參，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
21 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23 以一過失駕駛行為，致告訴人劉忠凱、陳俊諺受有上揭傷
24 勢，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論以想像競合犯。查本案處理
25 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坦承為駕駛人乙節，此有
26 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應係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
27 首之要件，請斟酌是否減輕其刑。復請審酌本件被告迄未與
28 告訴人2人調解成立，未彌補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然告訴人
29 劉忠凱亦同有過失，不應令被告擔負全部責任等情，量處適
30 當之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4 檢 察 官 蕭 惠 予